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金公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2号文核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90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4伊泰01

四、发行主体：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品种、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45亿元，票面利率为6.99%。

六、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七、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起息日：2014年10月9日。

十、付息日：

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日：

2019年10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由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独家发起，通过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36,600 万元。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上市，股票代码为 900948；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948。至此，公司成为国内首家“B+H”股上市的煤炭企业。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325,400.70 万元，控股股东为伊泰集团，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17%，法定代表人张东海，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与销售、煤化工以及铁路运输等业务，其中，煤炭板块是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产矿井 9 座，煤炭资源储量 26.24 亿吨，可开采储量 16.18 亿吨。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2018 年，煤炭行业保持景气，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从具体业务看，煤炭业务仍是公司收入和利润最主要来源，收入和利润占比均在 89% 以上；煤化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13.81 亿元，主要是前期建设项目投产带来的销量增长所致；随着公司运输网络的完善，运输业务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

（一）煤炭业务

公司仍是内蒙古自治区最大的地方煤炭企业，煤炭资源优质，储量丰富，成本优势明显。公司煤矿全部位于神府东胜煤田，煤炭灰分平均值为 12.49%，硫分平均值约为 0.34%，高位发热量平均值为 6,100 千卡/千克，属于低灰分、低硫和低磷含量及中高发热值的优质动力煤。2018 年，公司国内采购煤单位成本为 302.47 元/吨，同比略有下降；公司以采购内蒙古地区煤炭为主，与采购进口煤和港口煤相比，煤炭价格相对较低，很强的成本优势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部分煤炭采购自关联方且集中度仍然较高；2018 年煤炭市场仍然维持景气状态，公司煤炭产销量以及价格均较为稳定；同下游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煤炭销售提供了一定保障。2018 年，公司煤炭产量 4,769 万吨，同比略有增长；外购煤炭 4,149 万吨，同比略有下降，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9.39 亿元，占采购总额 41.8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伊泰集团和伊泰广联采购额合计 26.59 亿元，占采购总额 22.50%，集中度较高，关联方占比仍然较大。

受益于煤炭行业仍然维持景气影响，2018 年公司煤炭产销量及价格均较为稳定，煤炭销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8,559 万吨和 407 元/吨，同比均略有增长。煤矿地销、集装站地销、铁路直达和港口销售仍是公司煤炭主要销售方式。

受益于较高品牌知名度，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下游主要客户仍为大型发电集团或大型工业集团；2018 年，公司前

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在 20%以上，下游客户较为稳定，客户集中度适中；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中、长期煤炭销售合同，并灵活调节长期合约销售和现货市场销售煤炭中外购煤炭的比率，使得公司的平均销售价格波动小于市场水平以保持公司煤炭销售价格的稳定。

（二）煤化工业务

公司煤化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及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仍为石脑油、柴油及其他各类油品。

2018 年，公司生产各类油品和化工品 45.53 万吨，同比大幅增加 26.61 万吨。随着前期建设项目投产，公司煤化工业务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为公司收入提供了有益补充。

（三）运输业务

针对内蒙古煤炭外运瓶颈问题，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发展公路、铁路运输通道，先后投建和参控股多条煤炭铁路运输通道，逐步形成了铁路、公路和集运站为一体的煤炭运输网络。

公司拥有两条地方铁路运输专线（伊泰准东铁路线和呼准铁路线），一条铁路支线（酸刺沟铁路线），还拥有一条长 122 公里的收费公路（曹羊公路）。除自有铁路专线外，公司还参股投资了准朔、新包神线、蒙冀线、鄂尔多斯南部铁路和蒙西至华中铁路等；同时，通过自建和租赁方式拥有多个煤炭铁路集装站，不仅汇集公司各矿井

生产的煤炭，还收购储备当地其他矿井生产的煤炭，在煤炭调运、储装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使公司的煤炭运输网络系统更加完善。

目前，公司自营铁路设计输送能力达到 2.2 亿吨/年，煤炭集运能力超过了 1.0 亿吨/年，已建成覆盖公司主要矿区的完善运输网络，为公司及周边煤炭外运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综合来看，公司的煤炭运力保障能力很强。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391.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37 亿元，同比下降 16.0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6%，较上年同期减少 2.70%。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追溯调整) ¹	2016 年
总资产	945.51	858.38	709.42
所有者权益	425.52	384.60	285.68
总有息债务	433.28	387.44	349.84
营业收入	391.85	370.09	228.59
净利润	51.72	57.14	21.25
经营性净现金流	97.33	80.75	59.53
毛利率	30.39	33.29	28.55
总资产报酬率	8.01	9.40	4.91
债务资本比率	50.45	50.18	55.05
EBITDA 利息保障倍	4.57	5.01	2.65

数（倍）			
经营性净现金流 / 总 负债	19.59	17.99	14.21

1 注：公司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后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采用了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标志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2号文核准，于2014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45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10月14日，已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天骄路支行开设的账户内。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正式起息。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31,455 万元，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8]089 号），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化。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14 伊泰 01”的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其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